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165號

原告 馬崇德

訴訟代理人 馬宣德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何姦樺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7625號支付命令、106年度司執字第49393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其中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7625號支付命令、106年度司執字第4939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其中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債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未申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原告無積欠被告債務，且被告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時效，原告依法得拒絕給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7625號支付命令、106年度司執字第49393號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債權新臺幣（下同）29,610元及其中27,846元自民國9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7625號支付命令、

01 106年度司執字第4939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29,610元及  
02 其中27,846元自9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  
03 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04 計算之利息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05 二、被告辯稱：原告於93年12月20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現  
06 金卡，自94年7月30日起未清償，被告嗣於95年7月17日受讓  
07 該債權，被告已於支付命令確定後15年內，於106年間聲請  
08 強制執行，又再於取得債權憑證後15年內於111年再次聲請  
09 強制執行，被告對原告債權請求權並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  
10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被告對原告有如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存在：

13 1. 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14 既判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  
15 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支付命令於民事訴  
16 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後確定  
17 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  
18 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  
19 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  
20 訟法第400條第1項、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  
21 第1項、104年7月1日增訂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  
2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修法施  
23 行後確定者，僅有執行力，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力，債  
24 務人得就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之存否提起訴訟予以爭執；但  
25 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修法施行前確定者，即仍與確定判  
26 決有同一之效力，應有既判力。

27 2. 查本件被告前以原告於93年12月20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28 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  
29 銀行）申請現金卡，借款後自94年7月30日起未清償，積欠  
30 本金新臺幣（下同）27,846元、截至94年11月24日止之利息  
31 1,764元，共計29,610元，及其中本金27,846元自94年11月

01 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台北富邦銀行已  
02 將該債權轉讓被告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  
03 命令，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6年度促字第7625號支付命令  
04 （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應向被告給付29,610元，及其  
05 中27,846元自9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  
06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原告未於系爭支付命  
07 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已於96  
08 年3月30日確定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債權  
09 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系爭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  
10 證明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並有被告提出之  
11 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貸還款交易履歷一覽表等件附卷可  
12 參（見本院卷第213至222頁），且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  
13 卷宗並影印支付命令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  
14 頁），故系爭支付命令已告確定，系爭支付命令依法即與確  
15 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被告對原告有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  
16 權存在已屬確定。

17 (二)被告本金債權未罹於時效，利息債權則部分已罹於時效：

18 1. 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19 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  
20 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  
21 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22 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  
23 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24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五、開始執行行為或  
25 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  
26 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  
27 1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著有  
28 明文。又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  
29 狀態而言。

30 2. 查原告於94年間未依約繳款後，被告於96年間即依督促程  
31 序，聲請發系爭支付命令，被告於106年7月7日執系爭支付

01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  
02 制執行，執行全未受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6年8月8日  
03 發給被告106年度司執字第4939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  
04 憑證），被告於111年10月31日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  
05 對原告強制執行29,610元，及其中27,846元自94年11月25日  
06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  
08 1,000元、執行費245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  
09 執字第1069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等情，經本  
10 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7625號支付命令卷  
11 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6977號清償債務  
12 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臺灣桃園地  
13 方法院債權憑證及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  
14 院卷第125至134頁、第289至297頁），則依上開規定，本件  
15 被告對原告之現金卡借款本金債權請求權，未逾15年之時效  
16 期間；惟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僅為5年，被告於96年間取  
17 得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後，遲至106年7月7日始聲請  
18 強制執行，嗣又遲至111年10月31日才再聲請強制執行，此  
19 一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僅就106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  
20 31日止共5年之利息部分，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106年10月  
21 31日前所有利息之請求權（包括截至94年11月24日止之利息  
22 1,764元，及自9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  
23 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按年息  
24 15%計算之利息），則均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因時效而消  
25 滅，原告即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經原告為時效之抗辯  
26 後，被告106年10月31日前所有利息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  
27 被告自不得再執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  
28 告就106年10月31日前所有利息債權為強制執行。

- 29 3. 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  
30 債權29,610元（含本金27,846元、截至94年11月24日止之利  
31 息1,764元）及其中27,846元自9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其中截至94年11月24日止之利息  
02 1,764元及自94年11月25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利息之請求  
03 權，均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故被告於111年10月31日向臺  
04 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29,610元，及其中  
05 27,846元自9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  
06 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07 息，暨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245元，經原告為時效  
08 之抗辯後，被告應僅得聲請就如附表一所示27,846元，及自  
09 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  
10 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245元為執行，則原告起訴請求確  
11 認逾此範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  
12 命令、系爭債權憑證就逾此範圍債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3 洵屬有據，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14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所  
15 載被告對原告債權29,610元及其中27,846元自94年11月25日  
16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  
18 在，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  
19 29,610元及其中27,846元自9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20 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15%計算之利息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於其中如附表二  
22 所示利息債權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  
23 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5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6 附此敘明。

2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  
29 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鳳瀾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附表一：

原告為時效抗辯後，被告得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如下：

本金新臺幣（下同）27,846元，及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245元。

附表二：

原告為時效抗辯後，被告下列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截至94年11月24日止之利息1,764元，及本金27,846元自9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